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00,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小芬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电话	0755-22242666转6513	
电子信箱	ok@oceansk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包括200多种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邮政、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

公司提供的照明设备能使客户在易燃易爆、强腐蚀、强冲击、强震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获得一致和稳定的照明体验，能满足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特殊照明需求，同时满足节能、安全、环保、健康、智能、个性化等方面的要求。

2.行业发展趋势

2017年以发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半导体照明行业的发展目标，要求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特殊环境照明市场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必须满足客户在易燃易爆、强腐蚀、强冲击、强震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正常运行的要求，以及对特殊环境照明领域的应用，将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对特种配光、信号、应急、节能、安全、环保、健康、智能等特殊照明需求。

3.行业竞争格局

特殊环境照明行业是照明行业中的细分市场，市场需求相对分散，行业差异性相对较大。目前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不多，大多数中小照明企业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尤其是近年来，部分下游行业业开始实行集中招标的采购方式，不为特殊环境照明行业业以低价策略作为主要竞争手段。同时，部分原从事商业照明的大型企业也逐步介入特殊环境照明行业，使得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各行各业的不断发展，对节能环保及安全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施工单位需要产品来，掌握特殊环境照明核心技术，提供安全可靠、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将赢得未来的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096,955,668.44	924,892,386.02	18.60%	896,374,77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58,657.07	111,239,057.96	36.61%	67,225,88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390,796.33	85,279,582.95	62.28%	68,062,92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64,643.26	95,901,402.88	60.23%	106,393,63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3	0.1854	36.62%	0.1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3	0.1854	36.62%	0.1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7.04%	1.94%	4.4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061,965,746.38	1,884,747,073.54	9.40%	1,763,833,39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828,741.00	1,631,224,375.60	8.13%	1,533,944,830.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7,940,406.57	246,591,565.01	246,077,429.42	436,346,26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3,176.15	3,587,625.25	50,287,579.24	85,210,27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4,376.66	-590,775.15	46,217,080.83	81,650,1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61,965.28	30,821,496.58	36,086,953.78	139,218,158.18

3.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70.42%	422,541,448	316,906,086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43%	26,578,125	0	质押	26,578,125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85%	17,087,387	0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5,841,4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0%	4,802,550	0		
李彩芬	境内自然人	0.48%	2,850,000	2,137,500	质押	1,210,000
黄修乾	境内自然人	0.38%	2,254,500	1,690,875	质押	1,474,100
刘记沁	境内自然人	0.27%	2,200,000			
陈少凤	境内自然人	0.23%	1,364,491	864,450		
陈艳	境内自然人	0.20%	1,200,000	900,000	冻结	1,200,000
杨志杰	境内自然人	0.20%	1,200,000	900,000	质押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介绍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695.57万元，同比上升18.60%；营业利润18,084.80万元，同比上升6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95.87万元，同比上升36.61%。2017年，公司深度客户需求，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由于收入上升，且公司持续深化日主经营和精细化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公司2017年盈利水平得以提升。

报告期内，固定照明设备、便携照明设备及移动照明设备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如下表：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固定照明设备）	销售量	套	254,573	202,723	25.58%
	生产量	套	206,530	194,703	6.07%
	库存量	套	61,481	109,524	-43.8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移动照明设备）	销售量	套	65,063	48,539	34.04%
	生产量	套	77,166	54,840	40.71%
	库存量	套	46,361	34,259	35.3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便携照明设备）	销售量	套	674,274	704,434	-4.28%
	生产量	套	612,023	758,998	-19.36%
	库存量	套	215,601	277,852	-22.40%

移动照明设备销售量和生产量增长明显，主要是户外应急照明灯具需求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固定照明设备：设备产品折旧	422,924,574.23	73,087,032.94	72.42%	41.42%	101.89%	0.96%
固定照明设备：照明施工工程	16,359,503.38	2,655,136.01	16.23%	246.28%	500.77%	6.88%
固定照明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14,257,120.84	2,580,898.90	73.24%	-26.60%	-39.93%	-8.23%
移动照明设备	196,487,551.35	30,475,071.49	70.65%	42.92%	119.36%	1.19%
便携照明设备	446,926,918.64	72,049,872.91	71.26%	-3.72%	32.04%	0.1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当期数据	上期数据	增减比
收入	1,096,955,668.44	924,892,386.02	18.60%
成本	320,266,118.33	269,327,117.83	18.91%
销量	993,910.00	955,696.00	4.00%
净利润	151,958,657.07	111,239,057.96	36.61%
	当期期末数据	上期期末数据	增减比
存货	129,954,947.80	109,215,612.54	18.99%

5.按营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决议并同意公司本期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修订）》之前，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在财政部规定的政府补助项目范围内，对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批准。	增加其他收益27,070,865.97元，增加营业利润27,070,865.97元
2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批准。	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374,306.81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466,190.00元；减少上年资产处置收益891,824.99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1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1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郑平、彭祥、卢志丹。会议采取现场的会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议以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1,958,657.07元，其中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392,684.8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39,268.4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23,753,416.32元，加上2016年未未分配利润291,520,584.75元，扣除2016年度现金分红22,000,000.00元，2017年未结余未分配利润为293,274,001.07元。

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议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3,274,001.07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金额不会超过股份面额。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外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咨询、代理等业务，聘期一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甲18号国际大厦A座9层，其前身为北京市审计事务所，成立于1986年，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财政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计署、司法部、北京市财政局等多家单位颁发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证券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均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1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3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投资产品种为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核准，海洋王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8.88元/股，其中，网下发行500万股，网上发行4,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净额 39,804.16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 011211号《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金额为23,365.99 万元。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8年4月 19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629.06万元（包括账户利息收入）。

二、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情况，为了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拟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三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3.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4.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控制投资风险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跟踪，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及时控制风险。

建立单独核算公计账目，对理财产品及收益进行核算。

公司承诺将采取资本金融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提供公司决策层、监事会、保荐机构等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

七、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海洋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海洋王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资金安全和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海洋王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1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继续为照明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总额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为照明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中位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5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4.成立日期：2003年4月24日

5.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鹏基时代创业园花样年美年广场杨塔38楼

6.经营范围：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工程的设计；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灯具的生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最近一期财务状况：2018年一季度末总资产99,815.97万元，净资产79,521.57万元，负债20,294.40万元，2018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21,390.71万元，利润总额为1,186.38万元。

四、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内容和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考虑到公司所属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1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实施的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执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公司在利润表中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于2016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予以追溯调整。

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对财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备查文件：

5.《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7.《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1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8元。截至2014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968,431.50元，募集资金净额398,041,568.50元。

截止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置换募集资金	合计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5